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2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5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監理小組(公運處)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監理小組(公運處)會後提供目前推動的9人座小巴士的路線規劃、期程等細部資料予市長室。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發生的 A1 交通事故，倘有地緣的集中性，則應加以檢視該地點周邊的交通設施是否妥適。

2. 執法小組的宣導影片再請提供給各小組及市府官網加以宣導運用，惟請於影片加註今年1~10月份。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 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有關高齡者的教育宣導，請教育小組透過學校指導學童向家中高齡長輩宣導，讓學生與長輩交流交通安全觀念。也請民政局及社會局於相關長輩活動中加強宣導。

(四)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11月份本市發生1件外送員死亡案件，請執法小組、監理小組藉由監警聯合稽查不定期針對外送員加強稽核，以杜絕外送員因搶單而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五)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年終尾牙變多，氣候也漸涼，相關禁止酒駕宣導與酒駕稽查仍請各小組持續辦理。

(六)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執法小組簡報「112年1-10月六都 A2類道路交通事故總受傷件數、人數比較」，臺北市數據與全國數據一樣，應屬誤植，請再修正。
2. 綜管小組「112年 A1事故各行政區監控」針對各行政區分析的作法予以肯定，惟勾稽出應高度警戒的行政區後卻無相對因應作法。建議比照屏東道安模式，針對高警戒行政區加強執法強度以及教育宣導，各行政區並應提出精進作法，經費不足部分再由市府予以補助。

鄭永祥教授：

1. 電動公車裝設ADAS設備倘有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效果，則應加以普及化。
2. 「機車道路安駕計畫」確實能達到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請監理小組(監理站)能推動更多學校共同參與
3. 近期於鑑定案件常發現微型電動二輪車的使用者為移工，請監理小組(監理站)針對移工能研議更有效率的宣導方式。
4. 執法小組影片中歸納主要事故為「左轉彎所導致事故」、「右轉彎所導致事故」、「未注意車前狀況」，惟宣導影片除歸納之外仍應教導民眾如何正確駕駛車輛，才能達到宣導效果。

主席裁示：請相關小組參辦。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 (一) 高齡交通事故仍應列為道安防治重點，請各小組能尋思更精進的防治作為。
- (二) 交通事故有上升的各行政區，除應提出精進作法外，道安會報團隊也應加以協助，以遏止交通事故持續上升。
- (三) 今年本市人行安全設施皆有大幅改善，應適時於新聞露出。
- (四) 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移工宣導，請監理小組(監理站)尋思更有效率的宣導方式。

- (五) 酒駕防治仍列為本月防治重點項目，請各小組加強禁止酒後駕車宣導、酒駕攔檢與防治。
- (六) 請各區公所協助檢視轄區人行道是否有電箱等阻礙行人通行的障礙物，再提報由工程小組(工務局)彙整，並適時於道安會議提報。
- (七) 請工程小組針對校園周邊工程尚未完成部分加快辦理期程。

散會：下午6時25分。